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建議按總代價為1,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62.0百萬港元)(「收購價」)，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於完成(定義見下文)之未償還及結欠之若干貸款約92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21.0百萬港元)(「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構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時，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95,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各為「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價204.6百萬美元；及
 - (ii)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8,466,12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部分之收購價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協商及同意所有有關文件、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及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從而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作出該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或作出一切步驟、行動、申請、存檔及向香港、中國、剛果（金）、贊比亞及南非之一切必要監管機關作出諮詢。

2. 「動議：

待以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3. 「動議：

- (a) 待以上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供本公司董事會發行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份，所按價格為不低於每股0.74港元，並較以下兩項較高者折讓不多於20%：
 - (i)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證券之任何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訂立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三項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刊發日期；
- (2)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訂立日期；及
- (3)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為期由本決議案於大會上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決議案於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滿90天當日；或(b)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大會上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協商、協定、簽署、簽立及交付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採取及進行所有行動、事宜及事件，以落實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國甘肅省金昌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